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晶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聪路 45 号品高大宴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股数. Rows include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数, etc.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5.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2, 3, 4, 5, 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9 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算。其中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小东律师和冯巧芬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20229000 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内容.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场所, etc.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319,476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2,231,830.5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17,677,388.4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4,554,442.0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2021]28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负责华大智造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荐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持续督导期已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规范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保荐期间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华大智造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华大智造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按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以下相关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对于公司发行上市阶段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保荐代表人保障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联合采购及项目建设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标地坑及上构物项目及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总投入 34.41 亿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所占份额约 37.40%。上述关联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5 亿元。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9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在此期间,发行人从未向上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直到 9 月 23 日被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才提及有关情况。对于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并对保荐人出具警示工作函。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主要整改情况如下:(1) 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准确理解关联交易的定义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与监管机构沟通,尽早履行保荐责任,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在后续建设阶段及时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有关协议,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避免发生资金代付、垫付等情况,确保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资金往来。对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共同与供应商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相关合同,督促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其他联合体企业、本次合作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供应商等沟通确认,对相关合同进行再分析,由发行人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署,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进一步减少本次合作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任璟保证向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参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任璟(以下简称“出让方”)。
2.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5,5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 (以公司总股本 137,976,000 股为基数计算)。
3.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参与询价的股东数量、持股比例
(一) 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Rows include 1, 任璟.

(二) 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让方任璟持有浙江力诺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董事,目前已离任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浙江力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亦不承担浙江力诺任何职务。

(三) 出让方关于股权转让价款调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承诺,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2025 年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权转让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 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拥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519,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转让期限. Rows include 1, 任璟.

(二)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泰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 2026 年 05 月 13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70%。本次询价转让的定价结果后,中泰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如下: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安排;
(2) 以认购数量为准,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安排;
(3) 收到认购数量及申报价格后,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安排,时间相同的,有效认购转让进行优先配股。

当有效认购数量等于或有效认购数量超过 5,519,120 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成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联系地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联系部门:中泰证券股票部
项目专用邮箱:cmbook@zts.com.cn
联系电话及咨询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 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2. 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基金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及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风险事项,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 浙江力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浙江力诺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资格的公告》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划扣等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资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图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江苏银行申请一年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度、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点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重复担保事宜并不得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前述额度内,公司对谦玛网络实际发生担保时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详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5-014)。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Rows include 公司, 谦玛网络, 60%, 8444, 30.77, 1,500, 120%, 否.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 日
3.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16 号 6 幢 607 室
5. 法定代表人:孙斌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健康体检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休闲活动;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咨询策划服务;社会调查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发行;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9. 谦玛网络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研发投入.

注: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评级:无,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获得江苏银行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按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届满之日止。若债务分期履行,自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届满之日止。若债务未在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0,7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63 元
●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 股.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38,540,03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50,623.11 元。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 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瑞旅、昊翼创投、上海友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戴伟伟、王云的钱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3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77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投资者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晋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26,000 股,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说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二、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源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晋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拓合伙”)、上海晋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60,000 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沁源合伙、晋拓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沁源合伙、晋拓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750,000 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1.32% 减少至 70.68%,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增加(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日期. Rows include 沁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以上表格数据增加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解除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